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育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19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育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9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2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本件扣案之晶體3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；另扣案之玻璃球1個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

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90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，上開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。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晶體3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驗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011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晶體確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又上揭毒品之外包裝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玻璃球1個，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重量
----	-------	----	----

1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1只)	1包	毛重為0.72公克 驗前淨重為0.5135公克 驗餘淨重為0.5106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1只)	1包	毛重為0.38公克 驗前淨重為0.1822公克 驗餘淨重為0.1734公克
3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1只)	1包	毛重為0.61公克 驗前淨重為0.3808公克 驗餘淨重為0.3742公克
4	玻璃球吸食器	1個	